

高邮日报

中共高邮市委 高邮市人民政府 主办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承办

2019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今日 8 版】
己亥年四月十三
热线:84683100 传真:84683106
今日高邮: <http://www.gytoday.cn>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高邮 18℃—27℃
多云到阴, 有小雨, 偏东风转偏北风 3—4 级。

总 第 3683 期
2019 年 第 95 期

第六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昨在京召开——

朱杏玲荣获“全国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本报讯（通讯员 卢悦 记者 杨晓莉）“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我感到无比的高兴和光荣。这既是一份荣誉，也是巨大的鼓励和鞭策。”16 日下午 5 时，赴京领奖的市残联理事长朱杏玲接受记者电话时，激动地对记者说。

16 日上午，第六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朱杏玲作为此次全省唯一一位“全国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获得者，进京接受表彰，与参会人员一同受到了习总书记等中央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获知此消息后，本报记者第一时间电话联系朱杏玲，向她表示祝贺。在电话中，朱杏玲与记者分享了在北京接受表彰时的心情。“会议上

午 9 时召开，习总书记 11 时来到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一进入大厅，全场就响起了热烈的掌声。”电话中，朱杏玲介绍说，习总书记等代表们热情握手，关切地询问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2011 年 3 月，朱杏玲担任市残联理事长，她从事残疾人工作的八年，正是市残疾人事业大发展的八年。高邮市先后被国务院残工委、省残工委表彰为“残疾人工作先进市”，市残联连续七年在部门年度能力作风建设综合考评中位居前列，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标兵、先进单位”。此外，2015 年，朱杏玲还被表彰为全省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2016 年又被高邮市人民政府授予“三等功”。近年来，她心系残疾人脱贫、就业工作，先后帮

助近 3000 名残疾人脱贫、就业。

说起“全国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这份沉甸甸的荣誉，朱杏玲感慨地说：“这份荣誉不仅仅属于我个人，更是对高邮市委、市政府的表彰，是对高邮残疾人工作者的充分肯定。正是因为有了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大家的共同努力和辛勤付出，才有了今天高邮残疾人事业的欣欣向荣、蒸蒸日上。”她表示，作为一名残疾人工作者，就是要服务于残疾人群众，与残疾人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在今后工作中，自己将进一步认真学习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新思想、新理念，虚心向先进地区学习残疾人工作的好经验、好方法，以此次表彰为新的起点，当好残疾人朋友需求的第一代言人、服务的第一贴心人、权益的第一保护人。

省河湖长制工作暨“两违”专项整治推进会召开

我市设分会场集中收看收听

本报讯（通讯员 杨金 记者 晓晖）16 日下午，全省河湖长制工作暨“两违”专项整治推进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集中收看收听。市领导张利、陈立柱、赵广华、傅颖、王薇、李生出席。

会议指出，全面落实生态河湖行动计划，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既是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又是我省水情特点、水质状况的迫切需要。全省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举措，压

实各方责任，从紧从严从实抓好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全面加强水体的治理和管护，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治理目标。

会议要求，各地和各级总河长必须扛起责任，主动作为，确保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具体要抓好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长效管理、河湖执法监管等六个方面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认识上高度统一、行动上高度自觉，全力推动河湖

长制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真正把管水的责任扛起来、治水的任务抓起来、护水的使命担起来。各级河湖长要按照“谁排查、谁负责”和查全、查细、查实的要求，对问题进行再排查、再过细、再过堂；对已经明确的“两违”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制订整治方案，狠抓落实推进；要通过点上的突破，带动面上的提升。同时，要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举措、严格督查考核、加强宣传引导，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奠定坚实基础。

山东临沭县政协来邮考察调研

本报讯（通讯员 许仁园 记者 杨晓莉）14 日上午，由山东临沭县政协主席钟华带队的考察团一行来邮，专题考察调研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政协主席徐元宝、副主席钱富强参加活动。调研期间，考察团一行来到市行政审批局，在听取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后，双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考察团成员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赞扬，认为我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工作中有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值得借鉴和学习。钟华表示，将把在高邮学到的宝贵经验带回去，推动临沭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

徐元宝希望考察团来邮多走走、多看看，为高邮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今后加强两地沟通与联系，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市纪委监委推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本报讯（记者 翁正倩）16 日下午，市纪委监委召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座谈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傅颖出席会议。

傅颖要求，要充分认识民营企业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各方要厘清各自在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中的定位；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上，党委政府要当好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领头羊”，涉企服务部门单位要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民营企业要当好政治上的“明白人”；各方要履职尽责、凝聚合力，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发挥服务民营企业的主体责任，纪检监察部门要履行好常态、长效监督的主体责任，民营企业要履行企业合法经营发展的主体责任。

会上，民营企业代表踊跃发言，就如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及企业自身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各乡镇、部门代表结合自身实际和职能，围绕服务企业作了交流发言。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供应电视电话会

本报讯（通讯员 陈正斌 记者 晓晖）16 日上午，全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我市组织收听收看。

会议要求，要充分认识促进稳定生猪生产保障肉品市场供应的重要意义；建立由调“猪”向调“肉”转变的长效机制，做好产销

区衔接；做好冻猪肉商业收储，分批向市场投放；做好市场监测预警，抓紧开展禽肉替代猪肉调研；切实加强猪肉及产品市场监管，加紧补充官方兽医编制，加快推进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官方兽医、自检人员配备要尽快到位，国务院将开展专项督查，不合格

的屠宰企业一律关门歇业。

电视电话会后，我市就切实做好非洲猪瘟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努力保障畜产品供给安全作了部署安排；对派驻官方兽医人员专职从事屠宰检疫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扬州督导我市扫黑除恶工作

本报讯（记者 孔令玲）16 日上午，扬州市副市长何金发率扬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来邮，围绕政治站位、依法严惩、综合治理、深挖彻查、组织建设等内容，对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市长张利汇报了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潘建奇参加活动。

自 4 月 15 日扬州市专项斗争第七考核组对我市进行首轮督导后，我市进一步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力度，对标对表中央、省和扬州市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密集行动，专项斗争成效进一步显现。

在听取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汇报后，何金发指出，高邮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中央总体部署，各项工作推进有力，取得了明显成效。他强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推进新时代伟大历史进程的政治任务，是一项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的政治任务，是一项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切身需求的政治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聚焦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强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推动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要聚焦主要问题，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对于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逐条逐项自查自纠、查遗补缺、整改到

位，以扎实的成效迎接督导检查；要聚焦责任落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置于本地区、本部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做好各项迎检工作，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实的举措、最好的成效迎接中央督导检查。

张利表示，我市将深化认识，在政治站位上立足于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和扬州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条块结合，在迎查准备上立足于细。按照上级部署，以决战决胜的姿态坚决打赢这场硬仗，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迅速形成对黑恶势力的压倒性态势；合力攻坚，在斗争效果上立足于实。认真整改落实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上下齐动，在责任落实上立足于严。市委市政府将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坚持市镇村齐动，统筹组织实施，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

在邗期间，督导组还视察了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工作资料，走访了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查看了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并走进部分乡镇（社区）开展问卷调查，下沉式督导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



去年我市投资 1.4 亿元实施城市取水口调整工程，将取水口迁移至京杭运河清水潭水源地，使高邮城区以及东北片乡镇的 70 万人口喝水更加放心。图为施工人员在清水潭水源地完善环境配套改造。 王林山 摄

市法院集中宣判两起涉黑恶类犯罪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孔薛峰 宋薇 记者 东方）16 日上午，市法院集中宣判两起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并通报了案件相关情况。

此次公开审理宣判了两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案例一：戴某、钱某敲诈勒索案。2018 年 4 月 5 日 22 时，被害人陈某因拍摄被告人钱某赌博视频发至朋友圈，在送桥镇一住宅门口及烧烤店等地，被告人戴某、钱某（女）殴打、威胁、恐吓，并敲诈人民币 3000 元。4 月 9 日 20 时，被告人钱某（女）驾驶的车辆与被害人魏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4 月 13 日，被告人戴某、钱某（女）以被害人魏某酒后无证驾驶等为由，在送桥镇一汽修厂敲诈被害人魏某人民币 12000

元。2018 年 7 月 11 日 22 时许，被害人胡某为帮被害人陈某出气，在被告人戴某家中与戴某发生口角后相互殴打，被戴某持家中菜刀砍伤。经鉴定，胡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市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戴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 元。被告人钱某（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下转 2 版）

出重拳 扫黑恶 保平安